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
## 亞洲大學

## 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二學年課程規劃

系所別：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

畢業總學分：40 學分

製表日期：97 年 4 月 26 日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 年級	修課 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校定 必修 6 學分	碩士論文(一)	MS Thesis (1)	二	上	3	0		
	碩士論文(二)	MS Thesis (2)	二	下	3	0		
所定 必修 12 學分	專題討論	Seminar	一	上	2	2		
	科學講座課程	Forum in Scientific Studies	一	上	3	3		
	專題討論	Seminar	一	下	2	2		
	科學講座課程	Forum in Scientific Studies	二	上	3	3		
	專題討論	Seminar	二	下	2	2		
所定 選修 22 學分	研究方法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Research Methodology	一	上	3	3		併入生活科學調查研究特論
	分子生物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molecular biology	一	上	3	3		
	儀器分析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Analytical Instrumentation	一	上	3	3		
	藥理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logy	一	上	3	3		
	生物化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Biochemistry	一	上	3	3		
	高等生物統計學	Advanced Biostatistics	一	上	3	3		96 更動，原為所定必修改為所定選修
	營養與疾病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Nutrition and Disease	一	上	3	3		95 更名，原為「高等營養學」「營養學專論」
	食品化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Food Chemistry	一	上	3	3		
	應用界面化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Applied Surface Chemistry	一	上	3	3		
	保健植物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health-improving plants	一	上	3	3		
	實驗設計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Experimental Design	一	下	3	3		
	食品加工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Food Processing	一	下	3	3		
	組織培養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Tissue Culture	一	下	3	3		與動物細胞培養學專論合併
	藥物動力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kinetics	一	下	3	3		
毒物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Pharmacotoxicology	一	下	3	3		95 更名，原為「藥物毒理學特論」	
科技論文寫作	Writing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	一	下	2	2		96 更名，原為「英文科技論文寫作」 96 更動，原為所定必修學分更動為所定選修	

	生物技術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Biotechnology	一	下	3	3		
	營養生化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Nutrition Biochemistry	一	下	3	3		96 更名，原名「營養化學特論」
	化妝品材料專論	Special Topics Cosmetic Raw Materials	一	下	3	3		
	發酵生物技術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Fermental Biotechnology	一	下	3	3		原名為微生物學專論
	中藥品質管制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Quality Control of Chinese Matria Medical	二	上	3	3		
	基因體學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Genomics	二	上	3	3		95 更名，原為「植物基因體學」 96 更名，原為「基因體學」
	保健食品專論	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Foods	二	上	3	3		
修業規定	<p>1.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，含校定必修 6 學分，所定必修 12 學分，所定選修至少 22 學分。</p> <p>2. 「所定必修不可至外系選修；所定選修若至外系選修，需附指導教授同意函，及修課記錄表(歷年成績表)，且外系總學分不可超過選修三分之一學分(7 學分)，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，該科目方可認列為所上選修之學分。」以上未盡事宜，得經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後討論裁決之。</p>							

系所主管簽章：